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8-21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内容主要增加公司党委会条款，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，我们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同意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 日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8-22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